

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

未财函〔2023〕706号

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预算项目资金来源的通知

公安未央分局、区人社局：

为切实做好全口径预算管理工作，结合留抵退税中央对地方财政补助资金相关使用要求，现对你单位相关项目资金来源予以调整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本次共调整相关项目资金来源 4108.45 万元，其中：

(一) 调整公安未央分局项目资金来源 3011.45 万元。将“辅警经费”项目资金 3011.45 万元调整为上级专款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”。

(二) 调整区人社局资金来源 1097 万元。将区级项目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”资金来源调整为上级专款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”。年终收入列财政拨款收入科目，原列支出功能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保持不变。

二、资金管理要求

按照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，本次涉及你单位项目

的资金来源调整全部采用支付更正形式开展账务调整,请你单位在接到通知后据此文件做好指标及账务调整相关工作。



抄送: 区委办, 区政府办, 区审计局。